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59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代　理　人　張英磊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曹克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5月20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576號民事裁定，已於同年5月26日送達予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6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

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申言之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依非訟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本案訴訟費用之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有關當事人間就訴訟費用權利消滅之抗辯，如清償、免除、和解等之訴訟費用債權是否消滅或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非此程序所得審究。另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業於109年1月17日以108年度司他字第426號民事裁定命異議人給付兩造間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等案件之應由異議人負擔歷審訴訟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4,780元，異議人亦已繳交前開訴訟費用，不應再依相對人之請求命異議人再為繳納。另異議人已於109年4月2日將第三審律師酬金匯入相對人之帳戶中，相對人不得再為請求。且雙方已於臺北市勞工局勞資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協議，異議人亦已履行和解協議，相對人對異議人應已無權利得行使，為此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與異議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，嗣異議人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上訴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而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，查核屬實。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44,000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用為67,825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01,737元，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相對人得暫免徵裁判費1/2 ，故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僅繳納33,913元（計算式：67,825元÷2＝33,913元；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另暫免33,912元，及第二審上訴時僅繳納50,869元（計算式：101,737元÷2＝50,869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暫免50,868元，並曾由相對人支付證人旅費1,090元，另最高法院已經確定兩造間訴訟，關於相對人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30,000元，有收據、裁定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卷確認無訛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既均由異議人負擔，本院已依職權向異議人請求本院代為預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即第一、二審相對人暫免徵）共84,780元部分，已經本院108年度司他字第426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，但其餘第一、二審未免徵部分及第三審律師酬金之訴訟費用，因亦應由異議人負擔，異議人尚應賠償相對人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以及第三審律師酬金共115,872元（計算式：33,913＋50,869＋1,090＋30,000＝115,872），並諭知自該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異議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本院108年度司他字第426號裁定僅命異議人給付相對人於第一、二審暫免徵而由本院代為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並未包括相對人自行預納之訴訟費用而得請求異議人負擔部分。再者，兩造間是否已經另行和解，相對人是否已經拋棄相關權利等，核屬權利消滅事由之抗辯，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從而，原裁定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